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全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黃宥寧

出(列)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錫耀、邱委員兼執行長太三、陳秘書長美伶、林委員美珠、葉委員俊榮（沈主任秘書淑妃代）、李委員大維（李次長澄然代）、馮委員世寬、許委員虞哲（吳次長自心代）、潘委員文忠、李委員世光（王處長敬前代）、賀陳委員旦（范次長植谷代）、施委員能傑、陳委員添枝（沈副處長建中代）、吳委員宏謀、李委員瑞倉（蘇主任秘書郁卿代）、詹委員婷怡、楊委員永年、丁委員菱娟、余委員湘、朱主計長澤民、徐發言人國勇、劉主任委員文仕、嚴處長暫苓（翁參議玉麟代）、陳處長盈蓉（黃參議文祥代）、蕭處長家旗（陳副處長東興代）、高處長遵（游參議燕君代）、施處長宗英、蔡局長清祥（林副局長玲蘭代）、賴署長哲雄。

壹、主席致詞及秘書單位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貪瀆案件之發生，是否導因於政策或制度的不夠透明、或不和理所致，廉政署應以務實態度從實際案例中檢視相關的政策或制度面是否有需檢討改進之問題，並提出改革建議。
- (二) 關於楊委員所提建議，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另將來這些個案的研究，請廉政署要注意符合程序正義之要求，研擬實地訪談涉案當事人、案發機關、業務往來廠商業者及偵辦之司法機關等關係人之意見，以期能有助於政府相關制度的檢討與防止可能潛在的貪瀆事件發生。

三、法務部調查局提「企業肅貪與企業防貪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企業貪瀆是近來各界關切問題，政府相關單位應予正視，對於改善、解決企業貪瀆問題，請法務部、金管會留意以下2點：

1、法律強化

我國現行法律似乎多僅能以背信罪起訴企業貪瀆案件當事人，不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時代需求。企業的貪瀆行為應受處罰，尤其是企業內部的採購賄賂、回扣等情事，是許多企業共有的問題，應從強化法律方面加以解決。

2、公司治理

請金管會研究如何加強公司治理，並就企業掏空、內線交易及採購賄賂、回扣等問題，強化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訓，並鼓勵企業人員上課、受

訓，也期望企業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透過所學加強企業防弊及內控作為。

(三) 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以利未來制度的改革，建立廉潔與公平競爭的經濟活動環境。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避免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遭外界質疑，請工程會將報告中所訂的目標值，作為內部參考即可，勿將其視為關鍵績效指標，導致外界認為有強迫執行之壓力。
- (三) 多數政府機關之採購承辦人可能因擔心採用最有利標後會衍生圖利等種種質疑，若機關對於爭議處理沒有一定專業及程序，確實造成最有利標推動之困境。又推動過程，尚屬摸索、學習階段中，各機關難免有思慮不足處，請工程會及檢調單位應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就認定為貪瀆。
- (四) 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制度時，應隨時檢視報告所提配套措施，檢視調整，於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提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

參、討論事項：

楊委員永年提「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

決議：

- (一) 楊委員所提廉政細工方案藉由歸納、分析個案，使相關領域的公務同仁能有所警惕，成為未來檢討制度的依據等建議，請廉政署參酌。

(二)另請廉政署研究以下議題，在將其周延化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規劃方向及執行辦法：

1、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請重新檢討現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符合時代潮流，以成為公務同仁之行事準則。

2、客製化宣導

比照企業安排道德規範教育訓練模式，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應對機關同仁進行客製化宣導，尤其是特別業務類型的承辦人員例如採購人員、建管人員等，推行專屬課程，並研議是否1年至少須達一定學習時數，在不增加公務人員負擔下，讓教育訓練有實質效果為原則，不斷藉由個案提醒同仁，使同仁自我警惕，並瞭解其專業領域可能犯錯或出問題的環節。

3、法令檢討

法令規範不合理或不近人情，常迫使公務人員或引誘公務同仁觸法，應正視及反省此問題。廉政署應隨時檢討法規，非墨守僵化且過度嚴苛的規範，把掉入陷阱的同仁扣上貪瀆重罪。政風單位並非以抓弊案為主要業績，而是應著重如何從制度面預防貪瀆發生。

肆、臨時動議

楊委員永年提「品酒代替拚酒」：

決議：請將楊委員建議，納入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討論議題。

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楊委員永年：

- (一) 中央廉政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政策形成單位，在此建議中央廉政委員會針對具代表性之重大個案，探討並揭示其背後的關鍵性制度問題。例如新北市前副市長貪瀆案、浩鼎案及兆豐金案等案件受到社會矚目，其實我們關切的不是個案本身，而是個案背後的制度問題。會議資料第 41 頁點出目前廉政風險以「行政事務類」及「警政類」為最高，雖然第 45 頁以下有針對問題作出簡單整理，但建議強化因應策略或政策。
- (二) 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廉政細工」專案經驗而言，電玩及色情成為警政易滋貪瀆弊端之業務類型，係導因於制度設計不完備，這是警察的最痛。地方政府對個案掌握度較高，而制度設計牽涉中央主管機關的政策規劃方向，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跟地方政府合作，會是比較快而容易顯現績效的作法。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

有關較高廉政風險事件類別如行政事務及警政，本署業已提出具體防貪措施。本署長期致力於研擬客製化防貪策略，針對個別機關屬性及其易滋弊端業務進行統計，並配套後續因應作為。感謝楊委員所提建議，本署將進一步深化各項廉政風險類別的防弊措施。

邱執行長太三：

警政是較常與人民互動且較多公權力行使之業務，為加強防弊肅貪，廉政署針對較重要的警政機關及矯正機關，派駐高階檢察官擔任政風室主任，同時落實預防及宣導作

為。未來將加強個案分析，找出問題及缺失癥結所在。

施委員能傑：

- (一)建議釐清是否誤將其他風險事件類型之採購貪瀆案件歸類於行政事務風險事件類型中，並更精細分析調查統計資料。
- (二)國際評比如全球競爭力報告係從企業競爭角度觀察臺灣廉政環境，反映企業主觀點；但臺灣民眾對警政清廉度的觀感，則是從一般市民觀點出發，建議政府以不同的方式加強宣導。

報告案三、法務部調查局提「企業肅貪與企業防貪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

楊委員永年：

非常佩服調查局展現的企業肅貪成效，建議進一步思考如何讓肅貪成效轉化為防貪政策。如同院長對於報告案二的指示，應從個案角度出發，找出通案的制度性問題，再將具體策進作為回饋到未來個案的處理，這樣的循環將有助於制度的變革。

報告案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之配套措施」報告：

楊委員永年：

非常贊成藉由落實最有利標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之方向及作法，以下建議請參考：

- (一)有關會議資料第 77 頁訂定未來 5 年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目標值部分，若控管績效目標值，恐生各機關為績效而績效之疑慮，建議進一步詳細規劃。
- (二)有關會議資料第 83 頁「最有利標案件受司法調查之型態」列舉諸多細項部分，建議根據這些細項，分別研

提因應策略。

- (三)有關會議資料第 84 頁「源頭管理，共識決定」項下，第 2 點「審查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列席」並非強制性規定，意即保留機關首長採取封閉式會議之裁量空間，以嚴苛角度來看，未開放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列席是否導致較高廉政風險？
- (四)有關會議資料第 84 頁「評選委員名單公開透明」部分，我贊成朝此方向規劃，惟擔心目前制度環境的成熟性不足，反使委員名單公布後，造成廠商透過關係進行關說及施壓等現象，建議研議更細緻的配套措施。
- (五)有關會議資料第 86 頁「適當給予未得標廠商獎勵金」部分，建議納入具體個案，形成明確規劃，以利政策執行。

林副召集人錫耀：

- (一)最低標決標與最有利標決標方式各有優劣，記得扁政府時期曾檢討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之流弊。惟本次工程會提出較為完善之配套措施，相信可避免曾經發生的弊端。
- (二)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選商標準由評審委員對各項評選項目衡量廠商履約能力高低，易受外界質疑該案未考量價格。建議工程會應詳細補充說明，未來推行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應如何兼顧廠商履約能力及價格競爭力，俾符合外界期待。

余委員湘：

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亦應將價格納入評量項目，尤其當投標廠商履約能力相當時，價格應為機關選商之重要考量因素。

施委員能傑：

採購案件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確有發生評審委員收賄弊端之風險。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類型之採購案件，須由專家學者等外聘委員於評選委員會幫機關作決定；惟採購經費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執行，故我認為制度面設計而言，應由政府機關決定得標廠商，而非由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專家學者決定。

陳秘書長美伶：

有關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地方議會民意代表往往認為應超過一半才會使評選結果比較公正；另外有時南部地方政府無法從工程會的外聘委員資料庫隨機篩選出適當委員執行評選工作，這是執行面的困難。

吳委員宏謀：

- (一) 簡單工程採購案件如河川清疏土方工程，其評選項目設計，除確認投標廠商履約能力外，價格權重甚至可超過50%，鼓勵廠商價格競爭；另財務採購類型案件，同款、同型號商品無差異性，除非要求特殊售後服務，一般傾向以最低標決標。
- (二) 目前國內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比率非常低，爰規劃透過各項配套措施及訓練輔導，使該比率每年提升10%。設定目標值之目的係鼓勵各機關扭轉現行慣例，未排除最低標決標方式之採用。巨額工程異質性高，故本會鼓勵巨額工程採購優先採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至於非屬巨額之案件，請各機關自行評估妥適決標方式。
- (三) 有關「審查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主（會）計及政風人員列席」規定，係考量機關可基於不同需求，

要求不同機關人員參與，無法強制性列舉適合參與之人員。

- (四) 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定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部分機關首長過度依賴外聘委員，其實內部委員應占相對多數，較能掌握機關目標及共識，機關內部專業性不足之處再由外聘委員補充，故外聘委員占比應不少於三分之一、不超過二分之一較為妥適，本會業已加強宣導。
- (五) 外聘委員資料庫之隨機篩選制度現已廢除，本會並鼓勵機關首長，於外聘專家、學者參與評選委員會時，應明察暗訪委員專業、操守及過往經歷。

討論案、楊委員永年提「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

楊委員永年：

基於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觀感、杜絕類似弊案型態重複發生，並且考量基層公務員與民眾互動頻繁，陳秘書長過去任職臺南市政府秘書長時，結合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推動「廉政細工」方案，其作法可分為 3 階段：

- (一) 要求政風人員與各局處整理弊端態樣及代表性個案，以會前會形式初步討論。
- (二) 由於臺南市市長及秘書長大力支持，要求各局處首長親自出席正式討論會，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腦力激盪，針對代表性個案追根究柢，研析弊端原因及因應對策。
- (三) 為確實執行因應對策，會後將弊端類型化、去識別化後公開揭示，於機關網站上發布，並印製手冊發放民眾，訴諸公眾監督。

陳秘書長美伶：

廉政細工方案的重點在於執行過程，讓第一線基層公

務人員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規避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此過程對公務員的影響最為重要，至於後續應如何將成果印製成冊反倒不是重點。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

臺南市政府的廉政細工方案對防貪策略提供很大助益。本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強化預警作為、研編再防貪報告等作為與廉政細工方案之精神相近。本署亦於網站公布去識別化的案例，供各界參考；另根據不同機關特性編製客製化廉政教材、防貪指引及注意參考手冊等，供同仁及民眾參考運用。

臨時動議、楊委員永年提「品酒代替拚酒」：

楊委員永年

建議推動「品酒代替拚酒」政策。華人社會的拚酒文化充斥官場，官員酒後失態的形象造成民眾觀感不佳。建議公務人員，特別應從機關首長做起，改變整個制度文化風氣，改善政府形象，打造清廉政府，並可預防酒駕事件。